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承擔因本文件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文件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 公 僅供參考，並不構成 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亦不會 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 的招 。本 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 發或派發。

補充買賣協議

2022年12月19日，要約人、目標人及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規則3.5公述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

(i) 規則3.5公有關轉讓後結算的安排已作修訂。根據經修訂安排：

(a) 銷售股份轉讓及開立相關資產變現賬戶後五(5)日內(或要約人與目標人協商的有關其他期)，要約人將資產變現賬戶按比例購代價減人民幣272,000,000（即人民幣1,100,279,100，「**第一筆存款**」）。第一筆款將從託管賬戶撥付；及

(b) 下列條件獲達成(即提下(C)項的條件可購代價餘款人民幣272,000,000（「**餘款**」）付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要約人須開展電匯程序，按比例將餘款資產變現賬戶：

(A) 要約人完成上(a)段所述第一筆款，以及按照規則3.5公「轉讓後結算」一段(iii)段所述將目標人或目標人指定人士從使用或山東鳳祥種公司章的批程序中除並要約人提供完成山東鳳祥的法代表人變更登記所需要的一項必要文件的簽署版本，且訂約之間並無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中法律程序；

(B) 要約人的關聯已一間山東省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有關要約人關聯資產擁有)相關人民幣172,000,000的金額作

誠意金，以展示要約人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誠意。有關誠意金將 接近餘款 付 期時退還予要約人的關聯 ；及

(C) 該 人已遵循 要約人的關聯 退還保證金的所需行 ；及

(ii) 誠如規則 3.5 公 「轉讓後結 算」一段 (ii) 段所述，該 人將 餘款結付 期 要約人的境內關聯 (作 要約人的代 理) 悉 退還保證金。

考慮，簽訂補 買賣協議及 項下修訂將不會影響已付或應付予該 人及控股股東的 購代價金額。

除上 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維持 足 及 面生 。

本公司將根據 購守 及／或上市規則 適時就銷售股份轉讓作 進一步公 。

承董 會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代表 **Falcon Holding LP** 以
普通 夥人 份行)

承董 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 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2年12 月20 日

本聯 公 司 期，董 會 括執行董 司志 生、肖東生 生、 司鷹女士及石磊 生；非執行董 司 生及張傳立 生；及獨立非執行董 郭 司 生、趙迎 司 女士及鍾偉 生。

董 願就本聯 公 司 所載資 (以與山東鳳祥有關者 限)的準確性 及個 司承擔 部責任，並在作 一 司 詢後確認，就彼 司所深知，董 本聯 公 司 所表達的意見 經 慎 詳考慮後作 出，且本聯 公 司 並無遺漏 他 司，致使本聯 公 司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 公 司 期，要約人的普通 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本聯 公 司 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 司 *David Jaemin Kim*、*Sib Samanian* 及 *Koichi Ito*。

本聯 公 期，PAG A ia Ca i al GP IV Limi ed (即PAG F nd IV的普通 夥人)的董
Jon Robe Le i 、De ek Ro Cane、Da id Alan Fo le 及Noel Pa ick Wal h。

Falcon Holding GP Limi ed及PAG A ia Ca i al GP IV Limi ed的董 願就本聯 公 所載資
(有關山東鳳祥的資 除外)的準確性 及個 承擔 部責任，並在作 一 詢後
確認，就彼 所深知，本聯 公 所表達的意見(董 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經 慎 詳考
慮後作 ，且本聯 公 並無遺漏 他 ，致使本聯 公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 公 的中英 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 版本 準。